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301709681號

附件：「擬訂臺中市沙鹿區興安段474地號1筆（原8筆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核定計畫書一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德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「擬訂臺中市沙鹿區興安段474地號1筆(原8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3年7月8日至113年8月7日止，計30日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張貼公告：本府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沙鹿區公所及沙鹿區興安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二)計畫書閱覽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更新工程科)、本市沙鹿區公所及沙鹿區興安里辦公處。

三、本案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分別自本處分送達或知悉翌日起30日內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，並由本府層轉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市長 盧秀燕